

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驻马店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治安巡防队员劳务派遣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驻马店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治安巡防队员劳务派遣项目

项 目 编 号 ：驻政采购-2025-09-1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委托，对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驻马店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治安巡防队员劳务派遣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并于2025年 9 月 16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1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驻马店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治安巡防队员劳务派遣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万元 最高限价：168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5-09-1A	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驻马店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治安巡防队员劳务派遣项目A包	1680000	1680000	是	16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3.3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 9 月 3 日至2025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三厅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三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西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3969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附19号汇元大厦409至419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503962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39696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驻马店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治安巡防队员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1

一、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公安局示范区公安分局劳务派遣采购警务辅助人员共计 35名

2、服务技术要求

（1）警务辅助人员服务要求

（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条件

1. 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年龄在18周岁至 35 周岁，身高 172cm 以上，具有良好品行的男性公民。

2.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无偏离，身体健康，无纹身，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明显瘢痕，无慢性病，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3. 政治可靠，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治安拘留以上处罚、强制戒毒或被开除公职、军籍等记录，符合人民警察的体检及政审标准。

4. 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二）警务辅助人员职责

1、积极协助民警执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

2、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各类突发性事件；

3、抓捕押解、巡逻防控、排爆安检；

4、警卫安保以及提供紧急救助等急、难、险重任务

5、积极参加业务技能和素质培训，加强对自身特警管理基本知识和指挥技能的运用

。

6、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三）警务辅助人员岗位纪律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公安机关的管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2、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指挥；

3、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简洁奉公，不徇私情

- 4、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 5、自觉遵守公司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
- 6、严禁酒后上岗，着警服执勤时严禁抽烟，不准脱岗、空岗，不准迟到早退和旷工。

。

- 7、不准凭借职权侮辱谩骂、挑衅、刁难和殴打人民群众。
- 8、遇有特殊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项目组成人员

为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应设立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工作

（5）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对象:劳务派遣采购警务辅助人员等，
2. 验收时间:按月考核。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

(1)人员岗位纪律:考勤制度、上下班打卡、交接班、请示报告制度。

(2)仪表仪容:发型、服装、佩戴、举止、文明用语。

(3)勤务操作规程:劳务派遣采购警务辅助人员岗位执勤标准和岗位规章制度;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操作规程。

(4)质量服务:客户满意、岗位尽职情况、服务专业水平。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区标准相关规定。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首付款），对于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	全天候服务，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保障、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是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费6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自行踏勘，如有疑问可联系代理公司，不进行标签答疑。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 壹份，副本壹份，供应商须作出响应。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本次磋商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2名成交候选人。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商务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 “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 “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 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7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 (政府采购类) :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 ”。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为5分钟，5分钟未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适当延长5分钟解密时间)，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响应、承诺，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5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4.7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承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生产商或制造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应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采购需求

11.3磋商须知

11.4合同主要条款

11.5响应性文件格式

11.6评定办法及标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采购人所做的修改将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5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附响应性文件中。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

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5.2 响应文件汇总表

15.3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4 技术服务响应表

15.5 商务服务响应表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证明文件

15.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工程报价、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7.4

投标报价为投标企业自主报价，投标企业应承诺若中标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招标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目录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并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逐条承诺。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3. 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唱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3.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3.5.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23.5.3 未进行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

23.5.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投标保证金）

23.5.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磋商

24.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磋商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

法辩 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5.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5.3.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5.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磋商

27.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7.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7.3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

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29.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9.2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9.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2名成交候选人。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合同应授予诚信的中标人,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40分，商务分20分，资信及其他分3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29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执行价格折扣。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人或所提供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1. 价格分（10 分）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分（40 分）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宗旨；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流程；④管理制度；⑤考核制度等。 每提供一项 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提供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内容包括应急组织管理；②安全预防机制；③灾害性天气；④重大事项报告；⑤节假日保障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等。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培训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殊性提供培训方案, 针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法教育，保证人员熟知各类法律法规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需求调查与分析；⑤培训的考核与效果评估。 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档案管理	供应商需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

制度（10分）	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档案管理制度;②交接验收资料;③巡逻记录;④突发事件记录;⑤投诉与处理记录及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20 分）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安保服务 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4分)	供应商承诺向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定期接受保安培训机构专业化培训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
履职尽责 承 诺 (7分)	供应商承诺如遇有突发事件可以额外临时抽派不低于50名安保勤务人员,且至少10名安保巡逻人员具有保安员证书,协助采购人处置突发事件。满足的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提供至少10名安保巡逻人员的保安员证证书扫描件。

4. 资信及其他分（30 分）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	------

项目组成 人员（25 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保安员证、退伍证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中持有保安员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证明材料
荣誉（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荣誉或奖项原件扫描件）

5.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

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5.2.1、25.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5.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8.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8.2. 评分办法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